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7樓

聯絡人:邱慧珠

聯絡電話:02-8995-6988#541

電子信箱: ha0552@mail. hakka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:客會語字第11367012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55000000A113670129100-1.pdf、A55000000A113670129100-2.pdf、

A55000000A113670129100-3. pdf)

主旨: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,建請惠予給予參加 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,並轉知所屬 (轄)各單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訂於114年9月6日 (星期六)及9月14日(星期日)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,另 於114年1月至12月(9月份除外)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 認證;「114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4年3 月15日(星期六)及10月18日(星期六)舉行;「114年度 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訂於114年10月18日(星期六)舉 行。
- 二、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,建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,以提升參與意願;另,完成報名本年度各級認證且無缺考之軍公教警人員,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由各該單位







彙整後,於期限內向本會申請補助報名費,請轉知所屬 (轄)機關(構)、公所及學校等單位,鼓勵同仁踴躍報 考。

三、檢附本會114年度各級認證日程表、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及第 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各1份;相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 之能力指標、通過標準及報名資訊等可至本會官網首頁/便 民服務/客語認證/客語能力認證相關文件

(https://reurl.cc/86vxRj) 及客語能力認證網站

(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) 查詢。

正本: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、

縣(市)政府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2024/12/86



